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18〕63号

关于组织申报揭阳市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创新发展大会精神，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组织开展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背景

本专项是省科技厅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等文件要求，将 2018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的部分资金按“大专项+项目清单”的管理模式切块下达各地市，由地市科技部门组织全过程实

施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考核和抽查。

二、组织方式

本专项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非均衡科技创新发展体系的要求，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和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市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水平。本专项以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为主，符合条件的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由申报，经评审后择优扶持。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依法在揭阳市境内注册、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实施应用地点应在揭阳市境内。

（二）申报单位科技信用良好，且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 1、项目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合计超过3项（含3项）未结题验收的；
- 3、财务不规范的，或近三年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4、因违反科技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 5、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

再次申报的。

（四）企业单位必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申报指南有特别要求的按指南执行）。

（五）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客观、明确，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项目申报需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ro.sti.gd.cn/jy>）进行申报（该系统与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帐号通用，已在省科技厅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不用再注册，账号不变，初始密码统一为“jy123456”。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提交，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打印申报书，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申请书后面），报送所在地科技部门。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项目申报书报送至市科技局一式 1 份。

（二）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提交后先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择优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直接提交到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经评审后还须进行第二轮答辩竞争（乡村振兴战略

和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无需答辩）。

五、申报时间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完成推荐及报送材料至市科技局受理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六、联系人及电话

创新科：纪敏 林锐钊，0663-8768138

附件：

- 1、揭阳市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申报指南
- 2、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科技厅、揭阳市财政局

附件 1:

揭阳市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项目申报指南

一、揭阳高校先进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引导和支持我市企业与国家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揭阳高校先进技术转移中心，全面推动产学研合作，柔性引进省内外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和先进科技成果落户揭阳，催生更多的高新技术产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一）申报要求

1、以国家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和人才优势为依托，将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成为国家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揭阳进行转化和服务的窗口。项目实施期间，引进 3 所以上国家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揭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具有 500 m² 以上必要的办公、会议、展示场地，实现高校院所线上线下科研成果展示、技术服务、人才团队对接等功能。优先支持揭阳高新区内机构申报。

2、促进揭阳市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加快发展高新

技术产业，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把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信息等资源与揭阳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结合，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需具有开展产学研对接能力，配备专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组织“走出去，请进来”技术对接活动不少于30场次（并负责高校科研院所来揭人员食宿差旅等费用），服务企业200家以上，促成实质性项目合作或成果转化30项以上。

（二）支持强度

揭阳高校先进技术转移中心项目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立项，支持额度不超250万元，项目资金与绩效挂钩，分3期拨付，立项后拨付50万元，剩余经费再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

（三）联系方式

合作科：李桂瀚，0663-8210567

二、高新区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建立非均衡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体系”的工作部署，选择在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建设高新区公共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促进产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信息、技术、项目、人才和资金等资源集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一）申报要求

1、在揭阳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揭阳，具备企业、事

业或民办非企业机构、社团单位等类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揭阳省级高新区。已注册运营1年以上，并与1家以上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间（3年内）围绕高新区及揭阳支柱产业与3家以上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2、申报单位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需提供2017年、2018年1-9月份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以上。项目立项后，承诺每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5%或300万元以上。

3、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专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以上职称研发人员不少于8%。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间（3年内）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以上职称专职研发人员5名以上，大学本科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5名以上。

4、具备1000 m²以上固定场地，已购置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总值30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研发和公共服务基础。项目立项后，承诺根据研发和试验需要，

对科研仪器、设备给予持续保障和投入。

5、管理制度健全。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6、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以研发活动为主，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具备培育成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间（3年内）孵化企业2家以上，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7、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不予受理（已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另项支持）。

（二）支持强度

高新区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立项，支持额度不超500万元，项目资金与研发平台实施绩效挂钩，分2期拨给，立项后拨付200万元，项目期内根据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绩效实施的完成情况再拨付剩余经费。

（三）联系方式

合作科：李桂瀚，0663-8210567

三、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创建补助项目

为聚合各类科技服务资源，构建协作共享的科技服务体系，组织建立由专业协会、科技咨询众包、创新创业孵化器、专利服务、科技金融、财务审计、科技服务咨询等机构组成的揭阳市科技服务联盟，优化资源配置，整合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一）组建要求

1、创新联盟须紧密围绕揭阳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由具备较完善服务链、服务集群的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和高校、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组成成员不得少于8个。

2、创新联盟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任务，完善的组织架构，具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日常工作人员。

3、要有利益保障机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约定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的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益分配、风险承担等问题，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4、具有服务于揭阳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的能力，为科技部门提供相关的产业数据，服务揭阳科技政策的制订出台，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培训和科技服务任务。

（二）支持强度

该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通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科技服务创新联盟创建认定结果，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补助。

（三）联系方式

创新科：纪敏 林锐钊，0663-8768138

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支持各地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围绕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产需要部署科技项目；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人民生产需要部署科技项目；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重点支持农业科技企业或“星创天地”依托单位提升农业农村科技服务能力，与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对接，实施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政策研究和市情调研，为揭阳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决策依据。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方向，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先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星创天地”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联合农村科技特派员，与省建设档立卡贫困村对接，实施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项目。

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农业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实施期（2-3 年）新增产值不低于 200 万元（软科学和基础研究除外）。

2、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或应用示范。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雨水、再生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等相关研究。项目需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

水污染防治所应用示范的技术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粤科函社农字〔2017〕1880 号），将优先获得支持，申报该类项目需提供技术使用方与技术提供方签订的任务书（委托书、合同等）作为证明材料。项目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技术推广项目需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二）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10-30 万元，支持项目不超过 20 项。

（三）联系方式

创新科：纪敏 林锐钊，0663-8768138

